(上接A24版)

3、高效生态农业板块

以企业为主导，以员工为主体，构建“公司+农户”发展模式，推进基地化建设，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年产值3.99亿元。

4、园区服务产业板块

围绕各类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石化、装备等制造业，推动园区服务业向宽领域、多门类、产业化发展，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和职工转岗就业的平台。到“十二五”期末，累计实现产值13.55亿元，转岗安置人员3000人。

5、文化旅游产业板块

以淮盐文化为精髓，建设淮盐文化旅游景观带，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到“十二五”期末，累计实现产值1亿元。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09-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9-2011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亚金专审〔2012〕00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09-201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499,462.6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1,655.42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90,521.19万元。发行人2009-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08.95万元、5,548.46万元、6,389.59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2009-2011年主要营运能力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1年底/2011年	2010年底/2010年	2009年底/2009年
应收账款(万元)	8,215.45	5,810.48	7,076.05
存货(万元)	29,027.98	18,188.46	8,484.84
资产总额(万元)	499,462.64	431,633.23	320,165.45
营业收入(万元)	93,532.40	64,654.37	57,114.81
营业成本(万元)	63,204.20	41,739.52	34,849.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34	10.03	10.02
存货周转率	2.68	3.13	5.70
总资产周转率	0.20	0.17	0.2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发行人2009-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原盐	17,786.09	20.00	11,082.38	20.05	8,764.42	17.62
食用加工盐	6,711.06	7.54	6,647.99	12.03	4,895.99	9.84
化工产品	39,386.96	44.28	17,588.29	31.83	18,379.63	36.96
其他	25,067.56	28.18	19,944.01	36.09	17,690.72	35.57
合计	88,951.67	100.00	55,262.67	100.00	49,730.76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分析

发行人2009-2011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原盐	5,409.86	18.99	2,558.30	15.56	1,914.50	10.92
食用加工盐	2,096.99	7.36	1,921.88	11.69	1,520.25	8.67
化工产品	7,907.91	27.77	3,234.95	19.68	2,408.77	13.74
其他	13,065.90	45.88	8,723.06	53.07	11,682.64	66.66
合计	28,480.66	100.00	16,438.19	100.00	17,526.16	100.00

3、毛利率分析

单位：%

主营业务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原盐	30.42	23.08	21.84
食用加工盐	31.25	28.91	31.05
化工产品	20.08	18.39	13.11
其他	52.12	43.74	66.04
平均	32.02	29.75	35.24

4、主要盈利指标分析

发行人2009-2011年主要盈利能力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万元)	93,532.40	64,654.37	57,114.81
营业成本(万元)	63,204.42	41,739.52	34,849.86
利润总额(万元)	6,787.17	6,116.97	5,044.36
净利润(万元)	6,380.23	5,334.15	4,95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89.59	5,548.46	5,108.95
净利润率	6.83%	8.58%	8.95%
净资产收益率	2.37%	2.55%	3.09%
总资产收益率	1.37%	1.48%	1.88%

注：1、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3、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09-2011年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1年底/2011年	2010年底/2010年	2009年底/2009年
资产总额(万元)	499,462.64	431,633.23	320,165.45
负债总额(万元)	207,807.22	178,102.47	130,197.40
流动资产(万元)	260,188.48	226,837.48	167,574.92
流动负债(万元)	128,693.70	77,390.86	61,254.34
资产负债率	41.61%	41.26%	40.67%
流动比率	2.02	2.93	2.74
速动比率	1.80	2.70	2.60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总额。

（四）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2009-2011年主要现金流量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	94,286.45	72,436.05	60,424.31
	现金流出	85,998.52	69,665.96	59,375.07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7.93	2,770.10	1,049.24
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	46,610.25	11,792.67	18,447.70
	现金流出	62,231.81	56,484.19	45,527.82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1.55	-44,691.52	-27,080.12
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	97,145.93	82,969.15	47,131.06
	现金流出	69,358.13	37,521.23	10,005.58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7.81	45,447.92	37,12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值		19,450.56	3,523.11	11,094.60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

发行人于2012年6月25日发行了“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365天，票面年利率为6.40%。除此之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用于氯碱下游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上述项目均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总投资16.04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本期募集资金比例	占项目投资总比例
氯碱下游精细化工产品技改项目	16.04	5.00	100%	31.17%

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桥盐化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经营管理。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通过购置聚合釜、精馏塔等设备，并对公用工程进行改造，新增建筑面积77,717平方米，形成年产8万吨过氧化氢、8万吨糊状PVC树脂、2万吨漂粉精、3万吨氯化苄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经取得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7001100717-2。

本项目已经取得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发〔2011〕241号）。

该项目于2012年5月开工建设，先期建设过氧化氢及氯化苄两个项目，目前处于土建施工阶段，桩基工程全部结束，设备已经开始预订。截止2012年8月底，累计完成投资额1.5亿元，占总投资的9.35%。该项目总投资额160,368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50,000万元。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和财务分析表明，项目总投资160,36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1,296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年均销售收入122,335万元，平均年利润总额21,266万元，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17.60%，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7.03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3-2018）预计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55,559万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3,941万元。以上指标表明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第十四条　偿债保证措施

一、担保情况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中泰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郭辉

注册资本：3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8日

工商登记号：3200000000844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偿债计划与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公司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1、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2013年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权代理协议》，聘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建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2013年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专项偿债资金存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机构开立的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根据协议，发行人应在债券利息支付首日和本金兑付首日的5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及本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负责核对发行人是否按时足额将资金划拨至偿债资金专户，若发现发行人未按时划拨足额资金至偿债资金专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补足，发行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足偿债资金。

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仅限于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自本次发行起，公司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副总经理任组长，带领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工作组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等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4、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①具体财务安排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期债券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从其他业务产生的收益补足。此外，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会产生大量现金收入，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偿还本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补充财务安排

未来本期债券偿还本息时，一旦上述财务安排不能筹集足够的资金，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偿还本息不足的资金，这些补充财务安排主要包括：

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

其二，通过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保障措施

1、良好的盈利状况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2009-201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7,114.81万元、64,654.37万元、93,532.40万元，总体上处于稳步增加态势。2009-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108.95万元、5,548.46万元、6,389.59万元，发行人盈利预期良好。

2、募集资金的良好投向是本期债券的偿付保障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非常好的经济效益，预期收入稳定。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年均销售收入122,335万元，平均年利润总额21,266万元，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17.60%，项目税前投资回收期7.03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3-2018）预计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55,559万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3,941万元。以上指标表明项目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期偿还本息。

3、按期支付的政府征地补偿款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撑

连云港市海岸线长127公里，其中发行人区域内海岸线长达84公里，盐田面积曾达到54万亩。随着连云港市沿海开发的深度推进，大力发展盐化联产以及园区配套产业将使发行人拥有的大量沿海土地资源优势得以充分体现。发行人认真落实原省委书记李源潮提出的盐田服从“港用、工用、市用”的要求，让退出的盐田成为连云港市大开发的主战场。

发行人原拥有的54万亩盐田现已被征用22万亩。根据连云港市政府与公司签订的征地协议，征地补偿金由2003年的1.2万元/亩增加到目前的3万元/亩，当年征用土地的补偿金一般在后续3-5年内支付完毕。按照目前的征地速度预计，公司土地基本征用完毕（除预留给公司发展的土地外）至少需要15年时间，政府部门将在较长时间内持续支付征地补偿金。2009-2011年发行人分别收到征地补偿金24,459.37万元、29,507.66万元、24,364.84万元。根据历年征地补偿金到位情况预计，2013年将到位25,000.00万元左右，2014-2015年预计到位50,000.00万元左右，三年合计75,000.00万元左右。

按期支付的政府征地补偿款将为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进一步降低了违约风险。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1、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偿付风险和对策

风险：如果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外，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大降低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风险。

3、流动性风险

风险：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批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风险：盐和盐化工行业的盈利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盐和盐化工产品的需求量将可能减少，从而导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下降。此外，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一个或多个经济周期，期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技术，培育核心竞争力，努力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盐业板块和盐化工板块分属产业链的上下游，可以互相扶持。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我国和世界经济变化情况的研究，做好应对经济周期的准备，努力降低经济周期对公司的影响。

2、产能过剩风险与对策

风险：2004-2009年中国原盐行业六年扩能超过4,000万吨，2010-2012年计划扩能近2,000万吨，原盐行业产能增速远远超过两碱行业的扩能速度，2009年中国原盐闲置产能已经达到1,686万吨，且闲置率呈不断增长趋势。原盐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纯碱工业的发展，我国纯碱产量几乎是美国与欧洲产量的总和。2010年，全球纯碱产量约6,800万吨，亚洲产量约占40%，主要生产国为中国和印度。2010年，中国纯碱产量为2,100万吨，约占全球总产量的34%。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需求下降，进一步凸显了国内纯碱产能过剩、市场供大于求、过度依赖国际市场、国际市场话语权缺失的结构性缺陷。由于产能的快速扩张，我国纯碱行业的产能过剩情况十分严重。而目前仍然有大量的新增产能投产，国内纯碱市场产大于销的形势日益严峻。据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的相关数据显示，2010年我国纯碱行业产大于销已达20%左右，而2011年仍有300万吨以上的新建产能投产。产品面临产能过剩的压力，利润空间受到挤压。行业内部产能过剩将对产品的价格和收益产生直接影响，进而直接影响到发行人利润水平。

对策：制盐企业仅仅依靠盐资源未必能形成竞争优势，如果能利用自己的原料优势构筑完整的盐化工产业链，则有利于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获得巨大的化工产品发展空间。“十二五”期间是发行人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将重点发展氯碱项目、精细化工项目、磷化工项目等，形成以原盐、氯碱及下游氯、碱、氢深加工的精细化工产业链，发行人将致力于把产业链打通，以抵御行业产能过剩带来的风险。

3、环保政策风险

风险：随着国内能源消耗高速增长，经济增长和国内资源短缺的矛盾日益突现，节能减排成为政府重点考虑的问题。盐化工行业的主导产品均属于高耗能和高排放产品，目前国家要求新上项目必须进行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拼资源、拼消耗的传统发展模式已经走到尽头。走出一条环境友好型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唯一选择。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及环保标准的提高，将会对公司的环保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的环保投入加大，可能影响公司的收入。所以环保政策的不确定因素，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对策：发行人目前生产全部按照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执行，如国家在环保方面实行更为严格的规定，发行人将通过设备改造等措施，使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规定的氯碱项目和精细化工项目均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设备，起点高，产品质量高，品质稳定，能耗、排放低。其中过氧化氢生产采用黎明化工研究院开发的国际先进蒽醌法钯触媒过氧化工艺的。糊状PCV树脂采用种子乳液法生产P-PVC的工艺路线，其能耗水平为国际先进水平。漂粉精项目采用国内钠法工艺技术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生产工艺之一。氯化苄的生产采用改进的塔式反应器。公司从产品源头做起，形成完整的产品链，做到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采用先进工艺，产品性能逐步提高，做到高起点高标准，尽可能地降低能耗、排放，在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和对策

1、盐田被征用带来的风险

风险：随着盐田陆续被征用，发行人受到的影响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因征地海盐产销量逐年下降，海盐销售收入随之减少。发行人1998年组建以来，年产原盐量一直稳定在90万吨以上，自2003年底征用盐田起，年产原盐逐年下降，到2011年实际产量只有38万吨。二是因征地原有土地资产变成了债权（根据征地协议记账的征地补偿金），因征地面积逐年增大，征地债权也随之增加，有可能存在回收风险。发行人因盐田被逐步征用，存在传统海盐产业收入下降及征地补偿金回收风险。

对策：①为了应对盐田征用造成的海盐产量下降，公司投资开发了矿卤日晒制盐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矿卤日晒制盐借鉴传统海盐生产工艺，利用岩盐资源进行原盐生产。与传统的海水制盐相比，矿卤日晒制盐具备土地集约、节能环保等优势。用于日晒结晶的卤水已经接近饱和，无需大量土地用于蒸发制卤。据公司试验结果，矿卤日晒制盐每亩盐田单产可达150-180吨，是海盐每亩单产的20倍，有利于公司在现有土地条件下快速扩产。该项目从赵集盐矿采集地下卤水，经过167公里输卤管道输送到灌西盐场的沿海滩涂，再利用自然蒸发结晶制盐。赵集盐矿位于淮安市淮阴区赵集镇，取得采矿许可的矿区面积为1.3775平方公里，氯化钠含量为2.2亿吨，能够完全满足该项目长期生产的需要。矿卤日晒制盐项目于2009年开始筹建，自2011年5月全面投入生产以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生产矿盐23.08万吨。

②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8,43亿元，主要是应收被征用土地补偿款16.35亿元，占期末应收款总额88.71%。其中连云港市开发区国资公司欠8.87亿元，占应收征地补偿金54.25%；连云区人民政府欠3.32亿元，占应收征地补偿金20.31%；徐圩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欠2.19亿元，占应收征地补偿金13.39%。上述政府单位在土地征用过程中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回收风险较小。

2、业务转型风险与对策

风险：发行人由传统的制盐业务向盐化工业务发展，其生产工艺、销售和客户将发生改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对策：尽管盐田被征用导致公司原盐产量下降，但是公司以此为契机，积极上马100万吨/年矿卤日晒制盐和30万吨/年烧碱项目，既创新了生产工艺，也提高了生产效率。未来公司在保留少量海水日晒制盐的基础上，将主要依靠矿卤日晒制盐，以提高原盐产量，节约土地资源。

目前，连云港市基础化工十分薄弱，对基础化工带动性强的烧碱工业在连云港市仅有两家小规模的烧碱企业，年生产能力为3万吨左右，生产工艺十分落后。板桥工业园区及连云港化学工业园区（灌南排沟）内有众多使用氯碱产品的企业，并且使用氯碱企业的规模及数量仍在不断增加。而连云港地区尚没有大型的氯碱生产企业，许多企业都是从外地购买氯碱产品，一方面氯碱产品长距离运输安全隐患较大，另一方面也加大了企业的运输成本。因此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依托。

盐田被征用使公司面临重要的业务转型，但是长期的盐业经营积累的制盐经验，丰富的土地资源产生的经济效益以及连云港市政府给予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基本观点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发行的5亿元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评定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鹏元资信基于对公司的外部运营环境、经营状况、竞争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1、传统的海盐生产逐步向矿卤盐生产转型以及20万吨加工盐项目的投产，使公司制盐业务经营稳定；

2、公司盐碱一体化进程加快，形成原盐、氯碱及下游精细化工产业链，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

3、公司待征用土地规模较大，可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征地补偿金；

4、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信用级别。

（二）主要关注

1、氯碱化工产品大部分销往板桥工业园区内，园区内企业入驻情况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氯碱化工业务的市场情况；

2、公司在建项目较多，未来投资需求较大，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期间，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评级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必须获得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4、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担保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授权，其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合法有效。

6、本期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7、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的结论意见是：本期债券发行无法律障碍，发行人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后即可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2、《2013年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3、《2013年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4、发行人2009-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担保人201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7、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9、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10、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12、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海昌南路1号

联系人：徐兵

联系电话：0518-85505353

传真：0518-85500426

邮政编码：222000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联系人：乔智、章剑、姜登坤

联系电话：0510-85200792

传真：0510-85203300

邮政编码：214000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3年江苏金桥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	陈彬霞 赵丽娜 章剑	021-38991668-8091 0510-85200792
2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融资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02室	王福生 谢娟	021-50155120 021-20287558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吉爱玲 赵峥 赵锦燕 李加生	010-85127601 010-85127687 010-85127685 010-85127686
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刘玲基	025-83367888-3117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3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月18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审议表决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书面回复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和弘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2年10月23日，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共24个月，年利率为8.15%。该贷款担保方式为：1、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以持有本公司的1.6亿股流通股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阶段性质押担保。待公司办妥所购买的“国赫宫大厦”部分商业资产的在建工程及相应分摊土地（须有经贷款人认可的测绘结果）抵押登记手续，再将股权质押担保与资产抵押担保进行担保方式的置换。2、公司财务总监叶耀华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四年。上述贷款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权质押公告》。

2012年10月23日，广西正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亿股流通股质押给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该股票质押事宜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披露的《股票质押公告》。2012年11月28日，广西正和将该质押给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1.6亿股本公司流通股解除质押。该股票质押解除事宜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披露的《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和弘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和弘毅”）将其购买的“国赫宫大厦”部分商业资产的在建工程及相应分摊土地抵押给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述在建工程及相应分摊土地之抵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11月14日办理完成。

为确保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澄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上述《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之顺利履行，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和弘毅与乙方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发放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关于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部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部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23日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类：519152　C类：519153）（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部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上述部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

1、开通时间及代销机构

自2013年1月25日起开通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

详见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和浦发银行的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定投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上述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3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二、费率优惠内容及期限

机构名称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及期限	网上银行申购费率折扣及期限
工商银行	未开通定投业务	8折 2013年01月25日-2013年03月31日
建设银行	8折 自2013年1月25日起，结束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7折 自2013年1月25日起，结束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农业银行	无	无
北京银行	无	无
中信银行	无	7折 2013年01月25日-2013年12月31日
浦发银行	无	无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采用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